



新聞稿
2014年8月27日
即時發佈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佈2014年中期業績

堅持有效益發展，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收入和淨利潤持續良好增長

- 順應形勢，加快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提升價值
- 聚焦4G及寬帶互聯網建設，持續提升客戶感知及競爭優勢
- 營改增 — 短期負面，長期有利於企業持續發展
- 7月份4G手機服務啟航，移動業務增長注入新動力

(人民幣億元)	2013年 ¹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	1,575.59	1,659.73	5.3%
經營收入(不含移動終端銷售收入)	1,392.48	1,493.62	7.3%
其中：移動服務收入	546.00	619.79	13.5%
固網收入	846.48	873.83	3.2%
EBITDA ²	501.30	505.38	0.8%
淨利潤 ³	102.25	114.36	11.8%
每股淨利潤(人民幣元)	0.13	0.14	11.8%

¹ 2013年上半年數據因收購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而重列。

²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³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電信」或「公司」)(香港交易所編號：728)(紐約證交所編號：CHA)於今日在香港公佈2014年中期業績。

2014年上半年，國內通信信息行業環境錯綜複雜，4G監管政策、「營改增」政策出台、設立鐵塔公司、移動業務轉售等眾多因素的同時出現使公司經營面臨空前巨大的不確定性。公司審時度勢，及時調整戰略部署，確保經營業績實現良好增長；立足全局，著眼長遠，勇於擔當，務實溝通，成功獲批4G混合組網運營，努力取得有利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營改增」政策；視挑戰為契機，積極凝聚共識，闊步深化改革，著力提升企業活力和效率；準確把握趨勢，推進落實「新三者」⁴戰略，確立公司互聯網化轉型路線圖，打造一個新型中國電信。

2014年上半年，公司堅持理性競爭和有效益發展，適當控制投資和成本，實現了收入和利潤的良好增長。上半年公司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660億元，同比增長5.3%；扣除移動終端銷售收入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94億元，同比增長7.3%，增幅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其中新興業務收入佔比達到28%，業務結構持續快速優化。EBITDA為人民幣505億元，EBITDA率⁵為33.8%。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4億元，同比增長11.8%，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4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1億元，自由現金流⁶為人民幣239億元。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等資金需求後，為保留資金靈活性，決定本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將在審議全年業績時，積極審視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2014年上半年，公司持續發揮3G網絡和服務優勢，聚焦重點市場拓展，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堅持終端引領，強化互聯網應用拉動，開展精準營銷，持續優化客戶獲取方式。面對競爭對手推出4G服務及加強營銷推廣加劇市場競爭，公司堅持有效益發展移動業務，適度控制營銷投入，上半年公司移動用戶淨減534萬戶，用戶總量1.80億戶，其中3G用戶淨增413萬戶，用戶佔比約60%，用戶結構進一步優化。上半年通過積極推動用戶向3G升級，移動服務收入保持快速增長，移動用戶ARPU穩中略有上升。同時，公司充分發揮光纖網絡和服務優勢，大力推進寬帶全面提速，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上半年，有線寬帶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64億元，同比增長3.4%，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1.04億戶，淨增403萬戶，其中光纖到戶(FTTH)用戶數達到3,300萬戶，用戶佔比約32%，較2013年底提高5個百分點。2014年上半年，公司加強創新與合作，充分發揮電信運營商自身優勢，以集約和市場化運營推進新興業務快速發展，新興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0%。

⁴ 「新三者」指：智能管道的主導者、綜合平台的提供者、內容和應用的參與者。

⁵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不含移動終端銷售收入的經營收入。

⁶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王曉初董事長指出，公司於下半年將緊抓4G發展機遇，充分發揮混合組網優勢，全面發力，確保混合組網試驗網絡質量領先，形成良好的用戶口碑；積極培育4G終端產業鏈，構建成熟完備的4G集約運營體系；積極申請擴大混合組網試驗地域範圍及FDD商用牌照，為4G全面商用做好全方位準備。同時，公司將繼續聚焦3G和有線寬帶等核心業務，堅持有效益規模發展；推進實施全面深化改革，激發企業內在活力；以混合所有制為抓手，擴大開放合作，加強資源優勢互補；把握互聯網思維精髓，全面推進公司互聯網化轉型；全力接應好「營改增」政策的實施，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若希望得到進一步的資料，請瀏覽中國電信的公司網址：www.chinatelecom-h.com。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新聞界垂詢：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黎嘉穎小姐 王家俊先生

電話：(852) 2582-5856 2582-5849

電郵：lisa.lai@chinatelecom-h.com/ivan.wong@chinatelecom-h.com

傳真：(852) 2877-0988